（上接B075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的股份缴获股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依据前条规定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删除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提供期间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个工作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股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系及其发生变化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履行股东应尚未履行完毕或者未完全履行的，不得减少、延期、豁免其应履行的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五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服务的人员，也不得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年度报告； （七）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的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年度报告； （五）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年度报告； （八）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时，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三）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 （四）修改公司章程；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应当分别计算出席股东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行使表决权，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有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如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但该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当回避范围的，有权向主持会议的人员提出异议。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股东发现其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应当向主持会议的人员提出回避申请，要求其回避。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方可进行股票表决。 （四）若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告知受到影响的股东，并发出书面通知。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按照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当根据情况作出是否要求其回避的决定。 （四）若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则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独立议会的股东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董事候选人的姓名、简历、与公司的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股东向公司提交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应当至少包括： （一）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所、职业、学历、最近五年内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是否具有证券市场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具有独立董事的资格、是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时间、是否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是否具有会计、经济、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是否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是否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是否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是否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是否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